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

承辦人：謝佩彎

電話：(037)335911#410

傳真：037-335917

電子信箱：wanwan7209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苗字第11383998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0810公告附件.odt、水庫沉積物無償提供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苗栗管理處公告明德水庫113-114年水庫沈積物
無償提供有需求者申請使用，請貴單位惠予覓妥合法公告
欄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庫沉積物處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

副本：苗栗工作站、公館工作站、銅鑼工作站、後龍工作站、大潭工作站、頭份工作站、竹南工作站、大埔工作站、明德水庫工作站、管理組、工務組、總務組（請張貼公告）

